2026-2028年度惠山三院保安服务项目

合

同

书

甲方（采购人）：无锡市惠山区第三人民医院

乙方（中标供应商）：无锡鑫安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2026-2028年度惠山三院保安服务项目**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采购内容：本项目为2026-2028年度惠山三院保安服务项目，为无锡市惠山区第三人民医院提供保安服务，依据双方确认的岗位职责要求，执行安全防范任务，承担相应的服务责任。

二、合同金额：

合同总金额为：大写：人民币 壹佰肆拾万零壹佰壹拾贰元整/二年；小写：人民币 1400112.00 元/二年；

年度合同金额为：大写：人民币 柒拾万零伍拾陆元整/一年；小写：人民币 700056.00 元/一年。

注：（1）合同金额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员费用（工资、福利、培训、社会保险、人身意外伤害险、服装费、高温费、劳保用品费、伙食补贴等）、服务所用设备工具购置及维修费用、服务所用材料消耗费用、突击费用（临时加班加点产生的费用）、管理费用、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遇最低工资调整、物价上涨、重大活动、检查、突发情况、税费调整、统计误差等）、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2）合同金额为服务期的总价格，乙方已充分考虑涨价因素，在合同执行中不再更改或调整价格。

三、服务期：二年（自2026年2月14日至2028年2月13日），采取“1+1”模式，合同一年一签，本合同服务期一年，为（自2026年2月14日至2027年2月13日），若服务质量不满足甲方要求或考核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或停止续约下一年度服务合同。

四、服务地点和方式：无锡市惠山区第三人民医院。

五、服务质量标准：达到国家及行业合格标准及甲方要求。

六、合同价款支付步骤和办法：合同签订后支付年度合同金额30%的预付款，服务满六个月支付至年度合同金额的50%，满九个月支付至年度合同金额的75%，余款待服务期结束后根据考核情况一次性付清。乙方应于每次付款前提供足额合规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相应顺延付款而无需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七、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

优先次序来判断：

1）合同书---（有）

2）中标通知书---（有）

3）采购需求---（有）

4）投标文件---（有）

八、具体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服务质量要求及具体说明：

1、服务范围

1.1 医院消防控制中心，双人双岗 24 小时值班，主要任务为医院消防控制中心的消防监控，医院视频监控，全院消防设施设备每日定时定点巡查，警报处置等，协助微型消防站管理，其他消防工作等，所有保安人员均为院方的义务消防员；

1.2 负责维护全院范围内的公共安全、防火、防盗、治安巡逻等工作，急诊、门卫警务站 24 小时值班；

1.3 协助分诊及自助挂号机，医院门卫工作，报刊、杂志、信函等收发工作；

1.4 负责医院车辆管理工作，维护院内交通，庭院环境卫生及协助禁控烟工作；

1.5 负责医院宿舍安全管理；

1.6 负责做好医院要求的其他属于保安服务管理范围内的工作任务；

1.7 协助医院处置各类应急突发事件。

2、运行方式：乙方向院方派驻保安人员，所派驻的保安人员由双方共同管理，且须服从院方保卫部门的管理、监督与考核。

3、保安人员配备及要求（详见岗位及人员配置表）

3.1 遵照国务院 2022 年 3 月 29 日修订实施的《保安服务管理条例》，根据医院的需求，选派政治合格、作风优良、纪律严明、责任心强的保安队伍；

3.2 根据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本项目配备 14 名保安人员（其中消控值班人员 6 名）；

人员配置表：

岗位	用工数（人）
保安队长	1
消控中心（双人双岗 24 小时值班）	6
全院、门诊、病房巡逻、安检、协助分诊等工作	4
急诊夜班	1

车辆管理、交通维护、报刊等收发、门卫、警务站（24小时值班）	2
合　　计	14

3.3 所有保安人员须具备初中以上学历，男性身高不低于1.65米，年龄不超过58周岁，女性身高不低于1.55米，年龄不超过50周岁；

3.4 保安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并在当地派出所备案；

3.4.1 所有保安人员须持有保安证；

3.4.2 消控中心值班人员须持有国家规定的适用于消防联动系统的《建（构）筑消防员》四级及以上或《消防设施操作员》四级及以上证书；

3.4.4 所有保安人员统一着装（普通保安着保安服、系武装带，戴保安帽）；

3.4.5 乙方需提供并配足相应的警用器材：包括盾牌、警绳、警棍、警哨、强光手电等；

3.5 乙方应该到院方进行实地踏勘，研究运行方案，提供保安人员配置计划方案，方案细化需提供日、中、夜各班人数，人员配置计划方案在正式进场前应报甲方同意后方可执行；

4、工作要求

4.1 保安人员必须服从院方保卫部门的监督和管理，遵守保安人员职责，并认真执行院方制定的所有规章制度，维护院方的利益；

4.2 门卫保安人员要对出入院门的人员、车辆及携带的物资进行检查、验证和登记，保障院方的财产安全。防止不法分子进入医院，防止危险品带入医院，维护院门秩序，保证道路畅通。按照医院警务站规范，做好医院警务站相关工作，每日做好医院的报刊、杂志、信函等收发工作；

4.3 病区及楼宇保安人员要维护好所辖区域的正常医疗秩序，做好相应的引导或礼仪，注重仪容仪表，态度和蔼，热心提供帮助服务等；

4.4 院内交通安全、车辆管理岗位保安人员要保证医院各车辆出、入口的畅通、院区内地面车辆的安全合理停放、主干道的通畅，地下停车场车辆停放的安全管理秩序，杜绝车辆拥堵、违停等现象的发生。每日清扫医院庭院，定期清理垃圾暂存地，定期清理医院各类停车场及室外吸烟点等，保持医院所有庭院卫生及整洁，禁控烟劝烟及烟蒂清理等工作；

4.5 巡逻保安人员每天24小时在医院内进行不间断巡查，白天每2小时，夜间不少于2次到预设的消防及治安重点部门巡查一次。防止火灾、盗窃、破坏和治安灾害事故的发生；巡查医院是否存在非法和违规的张贴物、悬挂物；巡查各楼宇值班守护工作，巡查道路、停车场和车辆停放秩序管理，严禁外来人员在院内做买卖和发放非法宣传资料，严防医托；防止各类不利于医院治安秩序和稳定事件的发生。在值勤时发现盗窃、破坏、火险等突发状况，保安人

员应第一时间采取紧急措施，并立即逐级汇报，抓获的犯罪分子或嫌疑对象应速报院方分管领导和公安机关查处；

4.6 保安公司必须使用现代管理手段，提供规范管理的相关技术资料和记录范本；

4.7 保安公司应确保所派保安队伍的相对稳定；

4.8 保安公司由于服务失职造成财产损失，保安公司应承诺赔偿；

4.9 派出的保安人员必须身体健康（持健康证），无违法犯罪记录，接受过正规培训具备上岗证；

4.10 保安人员在院方服务期限内的一切伤害责任，均由乙方负责。但如果是在值勤中为保护目标而发生的人身伤亡，可与院方协商解决；

4.11 保安公司每月至少安排一次保安人员集中业务培训，做好相关培训记录，并按月对保安人员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书面通报给院方，确保服务质量让院方满意；

4.12 在突发应急的情况下，院方有直接管理、设置和调动保安人员的权力；有权要求保安公司及时更换不服从管理、违纪或其他原因不适合继续在院方工作的保安人员；

4.13 医院对保安服务工作进行业务沟通、管理、指导、检查及考核，反映的问题或事件，保安公司应作出明确的响应和时间落实的承诺；

4.14 对多次拒不执行服务调整或经多次督导仍未达到院方要求的服务质量，院方将按法律程序进行处理，不承担任何责任；在院方后续人员到位前，原保安公司可保持服务一个月，期满后按院方要求按时撤走人员。

（二）项目具体内容

1、做好全院各岗位、医疗服务场所、停车场等各区域的交通管理、秩序维护、治安防范、消控中心、消防安全服务管理等工作。

2、做好防火、防盗、防爆、防破坏、防自然灾害等各类安全巡逻、检查和防范保障措施。

3、做好院内各类纠纷处置、特殊疫情、恶劣天气等突发事件及安全保卫临时性任务，维护医院安全秩序等安保工作。

4、落实做好各类安全工作台账记录，并做到工作场所卫生三包。

5、人员具体要求：

（1）保安队长和保安人员应服从医院及保安公司的双重管理，服从调配。根据各岗位设置配置相应保安人员，特种作业岗位人员应持证上岗，认真履行岗位职责，执行保安勤务方案，遵守医院的规章制度，维护采购方的利益。

（2）保安人员要维护好所辖区域的正常医疗秩序，做好相应的引导或礼仪，注重仪容仪表，态度和蔼，热心提供帮助服务等。

（3）保安人员要加强出入院门人员、车辆及携带物资进行检查、验证和登记，保障采购方财产安全和职工病员人身安全，防止不法分子进入医院，防止危险物品带入医院。按照医院警务站规范，做好医院警务站相关工作，每日做好医院的报刊、杂志、信函等收发工作。

（4）车管人员要保证医院各车辆出、入口畅通、院区车辆安全合理停放、保证主干道通畅，杜绝车辆拥堵、违停等现象发生。每日清扫医院庭院，定期清理垃圾暂存地，定期清理医院各类停车场及室外吸烟点等，保持医院所有庭院卫生及整洁，禁控烟劝烟及烟蒂清理等工作。

（5）保安人员实行每2小时一次全院性和重点部门消防安全及治安巡查，及时发现火灾、盗窃、恐怖、破坏和治安隐患；严禁外来人员在院内做买卖和发放非法宣传资料，严防医托；严禁非法和违规张贴、悬挂广告标语物；防止各类不利于医院治安秩序和稳定事件的发生。

（6）保安人员应认真履职，主动发现医院安全隐患并提出整改意见，遇紧急突发事件发生，必须积极作为，有效控制事态发展。发现盗窃、破坏、火险等突发状况时，保安人员应第一时间采取紧急措施，并立即逐级汇报，抓获的犯罪分子或嫌疑对象应速报采购方分管领导和公安机关查处。

（7）管理及保安人员具备一定的医护知识，掌握并不限于：医院规范化消毒，手卫生，心肺复苏基本救护知识等。

九、考核办法：

1、详见合同附件《考核细则》；

2、考核机制：由甲方每个月月底对乙方进行考核，考核依据《考核细则》，根据考核情况，考核分数≥90分视为考核合格；80分≤考核分数＜90分，扣除当月度合同价款的10%作为罚款；70分≤考核分数＜80分，扣除当月度合同价款的20%作为罚款；考核分数＜70分，扣除当月度合同价款的20%作为罚款且解除合同。（月度合同价款由合同总价款/12个月服务期限得出）。

十、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负责提供相关资料。

2、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3、甲方有权监督乙方合同期间的安全、管理工作，对乙方的工作质量进行检查，检查出不合格乙方应立即整改，若乙方员工未在甲方限定整改期限内完成，甲方有权扣除相应的服务费，并要求乙方更换不合格的员工或管理人员。

4、甲方对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从乙方知悉的关于乙方的经营信息、员工信息等一切非公开的保密信息负有保密义务。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将上述信息泄露给任何第三方。保密责任不因本协议的终止或解除而受限，直至保密信息被合法公开之日止。

5、乙方中标后，不得将项目转包或分包。一经发现有项目转包或分包情况，甲方有权无条件终止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十一、乙方权利与义务：

1、乙方服务人员在服务期间因正常服务或甲方派遣的委托项目任务内造成的任何人员伤亡事故，均由乙方承担相关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服务期间，乙方的工作人员由乙方全权管理，所有的劳务关系、经济关系、安全责任等问题全部由乙方承担。

2、乙方有为甲方保密的义务，在未经甲方同意或授权前提下，乙方不得向无关单位或个人泄露鉴定结果。

3、乙方派驻的保安人员在工作期间发生工伤等意外的，乙方应负责工伤认定和劳动能力鉴定申请，甲方应积极配合。工伤认定申请和劳动能力鉴定申请结束后，由乙方按照相关规定承担责任。

4、乙方必须按合同约定如期启动服务工作，服务质量必须达到招标文件要求的标准。

5、乙方人员必须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若乙方工作人员出现违章行为，甲方将作出相应处罚并通知乙方，如乙方的违章行为对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必须赔偿由此造成的直接和间接损失。

6、乙方在合同期限内，与第三人发生的纠纷与涉讼事宜，由乙方负责处理和善后，与甲方无涉。

7、乙方按管理要求严格落实人员数量配备齐全，做到专岗专人；管理人员、消控员必须专职；保安、管理人员、消控员的变动必须在3个工作日内书面报告甲方。

8、乙方在合同期内造成甲方或他人人身、财产损失的，应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如生效法律文书确认甲方承担责任，甲方有权就此向乙方全额追偿。

9、乙方应为全部保安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险，须报给甲方备案管理，服务期满根据实际上交情况做考核处理，如果没有达到要求比例的则相应扣除费用。

10、乙方有权在保安人员因安全等问题导致无法正常工作或利益受到严重损害的情况下撤回保安人员，应当提前三天以书面形式告知，遇紧急情况或突发事件可口头告知并在事后及时提交书面材料。

11、乙方负责对保安人员进行派遣前的政策、法律教育、职业道德等培训，甲方提供必要的建议和指导。

12、乙方须按规定为所有配备人员缴纳社会保险（符合规定条件的缴纳）、提供相关福利等，现场所有人员工资、社保及福利等必须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政策最低要求，不享受特殊社保政策。

13、乙方应遵守安全生产的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照安全标准组织施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隐患。由于乙方管理或安全措施不力造成周边环境破坏或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14、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及时更换不能胜任工作的工作人员，应在接到书面通知之日起10天内予以调换合格人员；乙方应落实采购人根据规章制度和工作需要提出的其他管理要求，并向甲方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备案。

15、乙方须负责该项目服务人员的人事、劳资、办理社会保险和商业保险、计生等人事劳资管理工作，并提供为该项目人员办理劳动用工手续、结算发放工资、发放经济补偿金、缴纳社会保险、处理保险理赔、管理人事档案等方面的管理服务；负责处理合同服务期内所有劳资纠纷和调解管理纠纷。

十二、合同变更：

1、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合同的有关条款。变更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因变更合同使一方当事人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以外，应当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十三、合同解除、终止：

1、本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单方面提前解除本合同，但应提前30日书面通知对方，乙方需配合做好相关善后工作。

2、在合同期间，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赔偿甲方合同价款的20%作为违约金，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乙方应另行予以赔偿：

（1）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如期启动服务项目；

（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将该服务项目转包或分包给他人的；

（3）如甲方发现乙方提交的文件虚假或已失效的；

（4）因乙方或其所辖工作人员过错对甲方造成重大损失或名誉损害的；

（5）考核分数＜70分的；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3、合同期内及期满后，乙方录用的员工，其劳务关系由乙方自行解决，甲方不负责安置。

十四、违约责任：

1、乙方违反有关规定，未能达到规定目标及质量保证的，或委派人员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5%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2、乙方在承担上述1、2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3、合同期限内，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中止/终止合同或中止/终止履行合同义务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30%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乙方终止履行合同义务的，甲方还有权解除本合同。

4、因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致使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全额赔偿。乙方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受到的直接损失、甲方为减小损失采取合理措施所产生的费用、甲方为维护合法权益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诉讼保全担保费、公证费等。

5、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委托事项全部或部分转包、分包给第三人，否则，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返还已支付的鉴定费及支付本合同金额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

6、上述违约金和赔偿金可直接从服务费中扣除。

十五、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十六、争议解决

本合同发生争议，甲方与乙方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七、合同生效及其他

1. 乙方在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内为甲方提供服务。

2.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3.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4.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合同不可分割部分：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条款及中标通知书，乙方在投标、评标过程中所作其他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并见证即生效，一式 五 份，甲方 二 份，乙方 二 份，见证人一份。

7. 本合同文件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

8. 合同的终止：在本合同的服务期满和甲方对乙方费用的支付完成后终止本合同。

9. 合同的修改：本合同内容的修改，只能以双方书面同意的方式进行。

10.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解释。

十八、联系方式：

甲方（采购人）：联系人姓名：丁秋霞 ；电话：0510-83880309

地址：无锡市惠山区玉祁街道常玉路29号

乙方（中标供应商）：联系人姓名：沈峰；电话：13861751879

地址：锡山区东亭街道春合苑234号

甲方（采购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银行账号：

乙方（中标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13861751879

传　　真：0510-88200386

银行账号：10650101040223744

见证人：　　（公章）

日　　期：2026年1月9日

合同附件：《采购需求》、《考核细则》、《开标一览表》、《明细报价表》

合同附件1：《采购需求》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以及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本项目为2026-2028年度惠山三院保安服务项目，为无锡市惠山区第三人民医院进行保安服务，依据双方确认的岗位职责要求，执行安全防范任务，承担相应的服务责任。

2、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

（二）本项目采购标的概况、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地点、内容及要求：

1、项目编号：JSZC-320206-WXCJ-G2025-0028

2、项目名称：2026-2028年度惠山三院保安服务项目

3、采购项目概况：本项目为2026-2028年惠山三院保安服务项目，为无锡市惠山区第三人民医院进行保安服务，依据双方确认的岗位职责要求，执行安全防范任务，承担相应的服务责任。

4、服务期：二年，采取“1+1”模式，合同一年一签，若服务质量不满足采购人要求或考核不合格的，招标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或停止续约下一年度服务合同。

5、服务质量标准：达到国家及行业合格标准及采购人要求。

6、服务地点：无锡市惠山区第三人民医院；

7、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年度合同金额30%的预付款，服务满六个月支付至年度合同款的50%，满九个月支付至年度合同款的75%，余款待服务期结束后根据考核情况一次性付清。供应商应于每次付款前提供足额合规的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相应顺延付款而无需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8、履约保证金：无需缴纳。

（三）服务质量要求及具体说明：

1、服务范围

1.1医院消防控制中心，双人双岗24小时值班，主要任务为医院消防控制中心的消防监控，医院视频监控，全院消防设施设备每日定时定点巡查，警报处置等，协助微型消防站管理，其他消防工作等，所有保安人员均为我院的义务消防员；

1.2负责维护全院范围内的公共安全、防火、防盗、治安巡逻等工作，急诊、门卫警务站24小时值班；

1.3 协助分诊及自助挂号机，医院门卫工作，报刊、杂志、信函等收发工作；

1.4 负责医院车辆管理工作，维护院内交通，庭院环境卫生及协助禁控烟工作；

1.5 负责医院宿舍安全管理；

1.6 负责做好医院要求的其他属于保安服务管理范围内的工作任务；

1.7 协助医院处置各类应急突发事件。

2、运行方式：中标供应商向院方派驻保安人员，所派驻的保安人员由双方共同管理，且须服从院方保卫部门的管理、监督与考核。

3、保安人员配备及要求（详见岗位及人员配置表）

3.1 遵照国务院2022年3月29日修订实施的《保安服务管理条例》，根据医院的需求，选派政治合格、作风优良、纪律严明、责任心强的保安队伍；

3.2 根据原国家卫健委和公安部联合发布的《关于加强医院安全防范系统建设的指导意见》以及省公安厅、省卫健委联合发布的《江苏省医疗机构治安保卫工作规定》等文件精神，经核算，本项目要求最低配备14名保安人员（含消控值班人员）；

3.3 所有保安人员须具备初中及以上学历，男性身高不低于1.65米，年龄不超过58周岁，女性身高不低于1.55米，年龄不超过50周岁；

3.4 保安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并在当地派出所备案；

3.4.1 所有保安人员须持有保安证；

3.4.2 消控中心值班人员须持有国家规定的适用于消防联动系统的《建（构）筑消防员》四级及以上或《消防设施操作员》四级及以上证书；

3.4.4 所有保安人员统一着装（普通保安着保安服、系武装带，戴保安帽）；

3.4.5 中标供应商需提供并配足相应的警用器材：包括盾牌、警绳、警棍、警哨、强光手电等；

3.5 投标供应商应该到院方进行实地踏勘，研究运行方案，提供保安人员配置计划方案，方案细化需提供日、中、夜各班人数。

3.6 投标供应商中标后应在中标通知书签发30天内开始实施保安服务前，按投标文件中的人员配备表，将人员配置齐全，并将人员配备表、相关证书及证明材料、人员近三个月社保证明材料提交至采购人处审核备案；如未能按期配置齐全，视为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资格，采购人将报告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处理。

4、工作要求

4.1 保安人员必须服从院方保卫部门的监督和管理，遵守保安人员职责，并认真执行院方制定的所有规章制度，维护院方的利益；

4.2门卫保安人员要对出入院门的人员、车辆及携带的物资进行检查、验证和登记，保障院方的财产安全。防止不法分子进入医院，防止危险品带入医院，维护院门秩序，保证道路畅通。按照医院警务站规范，做好医院警务站相关工作，每日做好医院的报刊、杂志、信函等收发工作；

4.3病区及楼宇保安人员要维护好所辖区域的正常医疗秩序，做好相应的引导或礼仪，注重仪容仪表，态度和蔼，热心提供帮助服务等；

4.4院内交通安全、车辆管理岗位保安人员要保证医院各车辆出、入口的畅通、院区内地面车辆的安全合理停放、主干道的通畅，地下停车场车辆停放的安全管理秩序，杜绝车辆拥堵、违停等现象的发生。每日清扫医院庭院，定期清理垃圾暂存地，定期清理医院各类停车场及室外吸烟点等，保持医院所有庭院卫生及整洁，禁控烟劝烟及烟蒂清理等工作；

4.5巡逻保安人员每天24小时在医院内进行不间断巡查，白天每2小时，夜间不少于2次到预设的消防及治安重点部门巡查一次。防止火灾、盗窃、破坏和治安灾害事故的发生；巡查医院是否存在非法和违规的张贴物、悬挂物；巡查各楼宇值班守护工作，巡查道路、停车场和车辆停放秩序管理，严禁外来人员在院内做买卖和发放非法宣传资料，严防医托；防止各类不利于医院治安秩序和稳定事件的发生。在值勤时发现盗窃、破坏、火险等突发状况，保安人员应第一时间采取紧急措施，并立即逐级汇报，抓获的犯罪分子或嫌疑对象应速报院方分管领导和公安机关查处；

4.6保安公司必须使用现代管理手段，提供规范管理的相关技术资料和记录范本；

4.7保安公司应确保所派保安队伍的相对稳定；

4.8保安公司由于服务失职造成财产损失，保安公司应承诺赔偿；

4.9派出的保安人员必须身体健康（持健康证），无违法犯罪记录，接受过正规培训具备上岗证；

4.10保安人员在院方服务期限内的一切伤害责任，均由中标供应商负责。但如果是在值勤中为保护目标而发生的人身伤亡，可与院方协商解决；

4.11保安公司每月至少安排一次保安人员集中业务培训，做好相关培训记录，并按月对保安人员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书面通报给院方，确保服务质量让院方满意；

4.12在突发应急的情况下，院方有直接管理、设置和调动保安人员的权力；有权要求保安公司及时更换不服从管理、违纪或其他原因不适合继续在院方工作的保安人员；

4.13医院对保安服务工作进行业务沟通、管理、指导、检查及考核，反映的问题或

事件，保安公司应作出明确的响应和时间落实的承诺；

4.14 对多次拒不执行服务调整或经多次督导仍未达到院方要求的服务质量，院方将按法律程序进行处理，不承担任何责任；在院方后续人员到位前，原保安公司可保持服务一个月，期满后按院方要求按时撤走人员。

5、项目具体内容：

5.1 做好全院各岗位、医疗服务场所、停车场等各区域的交通管理、秩序维护、治安防范、消控中心、消防安全服务管理等工作。

5.2 做好防火、防盗、防爆、防破坏、防自然灾害等各类安全巡逻、检查和防范保障措施。

5.3 做好院内各类纠纷处置、特殊疫情、恶劣天气等突发事件及安全保卫临时性任务，维护医院安全秩序等安保工作。

5.4 落实做好各类安全工作台账记录，并做到工作场所卫生三包。

5.5 人员具体要求：

（1）保安队长和保安人员应服从医院及保安公司的双重管理，服从调配。根据各岗位设置配置相应保安人员，特种作业岗位人员应持证上岗，认真履行岗位职责，执行保安勤务方案，遵守医院的规章制度，维护采购方的利益。

（2）保安人员要维护好所辖区域的正常医疗秩序，做好相应的引导或礼仪，注重仪容仪表，态度和蔼，热心提供帮助服务等。

（3）保安人员要加强出入院门人员、车辆及携带物资进行检查、验证和登记，保障采购方财产安全和职工病员人身安全，防止不法分子进入医院，防止危险物品带入医院。按照医院警务站规范，做好医院警务站相关工作，每日做好医院的报刊、杂志、信函等收发工作；

（4）车管人员要保证医院各车辆出、入口畅通、院区车辆安全合理停放、保证主干道通畅，杜绝车辆拥堵、违停等现象发生。每日清扫医院庭院，定期清理垃圾暂存地，定期清理医院各类停车场及室外吸烟点等，保持医院所有庭院卫生及整洁，禁控烟劝烟及烟蒂清理等工作。

（5）保安人员实行每2小时一次全院性和重点部门消防安全及治安巡查，及时发现火灾、盗窃、恐怖、破坏和治安隐患；严禁外来人员在院内做买卖和发放非法宣传资料，严防医托；严禁非法和违规张贴、悬挂广告标语物；防止各类不利于医院治安秩序和稳定事件的发生。

（6）保安人员应认真履职，主动发现医院安全隐患并提出整改意见，遇紧急突发事件发生，必须积极作为，有效控制事态发展。发现盗窃、破坏、火险等突发状况时，保安人员应第一时间采取紧急措施，并立即逐级汇报，抓获的犯罪分子或嫌疑对象应速报采购方分管领导和公安机关查处。

（7）管理及保安人员具备一定的医护知识，掌握并不限于：医院规范化消毒，手卫生，心肺复苏基本救护知识等。

6、项目人员配备要求

人员最低配置表

岗位	用工数（人）
保安队长	1
消控中心（双人双岗24小时值班）	6
全院、门诊、病房巡逻、安检、协助分诊等工作	4
急诊夜班	1
车辆管理、交通维护、报刊等收发、门卫、警务站（24小时值班）	2
合　　计	14

7、考核机制

由采购人每个月月底对中标人进行考核，考核依据《考核细则》，根据考核情况，考核分数≥90分视为考核合格；80分≤考核分数＜90分，扣除当月度合同价款的10%作为罚款；70分≤考核分数＜80分，扣除当月度合同价款的20%作为罚款；考核分数＜70分，扣除当月度合同价款的20%作为罚款且解除合同。

（四）报价要求：

1、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员费用（工资、福利、培训、社会保险、人身意外伤害险、服装费、高温费、劳保用品费、伙食补贴等）、服务所用设备工具购置及维修费用、服务所用材料消耗费用、突击费用（临时加班加点产生的费用）、管理费用、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遇最低工资调整、物价上涨、重大活动、检查、突发情况、税费调整、统计误差等）、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2、投标供应商报价为服务期的总价格，投标供应商应充分考虑涨价因素，在合同执行中不再更改或调整价格。所有根据合同或其他原因，应由投标供应商支付的所有税收和其他费用，须根据投标时国家及有关部门规定的费用、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不可竞争费用以

及其他有关资料进行计算，并列入投标供应商呈报的总价金额中。本合同实施过程中，由于投标供应商的失误漏项，不允许再补列，也不承担任何经济责任。

3、投标供应商应自行踏勘现场，充分考虑企业管理情况、市场风险等因素，认真测算成本，同时自行承担投标费用，凡未列费用，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五）综合说明及其他要求：

1、投标供应商中标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由第二中标候选人顺序替补为中标供应商，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也可以重新招标。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原中标供应商还应当予以赔偿：

（1）放弃中标项目；

（2）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

2、中标供应商按管理要求严格落实人员数量配备齐全，做到专岗专人；项目管理人员必须专职；作业期间作业人员或管理人员的变动必须在3个工作日内书面报告采购人。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中标供应商必须依法规范用工，符合规定条件的人员须签订劳动合同，依法参加社会保险，未退休人员工资应不低于最新公布的中标供应商所在地最低工资标准。

4、中标供应商须按规定为所有配备人员缴纳社会保险（符合规定条件的缴纳）、提供相关福利等，现场所有人员工资、社保及福利等必须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政策最低要求，不享受特殊社保政策；不符合相关要求的，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5、中标供应商须为全部保安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险，并须报给采购人备案管理，服务期满根据实际上交情况做考核处理，如果没有达到要求比例的则相应扣除费用。

6、采购文件中所提要求为项目实施的基本技术要求，投标供应商应根据采购需求，提供满足本技术规范和所列标准要求的服务，对国家有关安全和环保等强制性标准，必须予以说明并满足。

7、中标供应商服务人员在服务期间因正常服务或采购人派遣的委托项目任务内造成的任何人员伤亡事故，采购人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8、中标供应商应遵守安全生产的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照安全标准组织施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隐患。由于中标供应商管理或安全措施不力造成周边环境破坏或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9、中标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的要求，及时更换不能胜任工作的工作人员，应在接到书面通知之日起10天内予以调换合格人员；中标供应商应落实采购人根据规章制度和工

作需要提出的其他管理要求，并向采购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备案。

10、中标供应商须负责该项目服务人员的人事、劳资、办理社会保险和商业保险、计生等人事劳资管理工作，并提供为该项目人员办理劳动用工手续、结算发放工资、发放经济补偿金、缴纳社会保险、处理保险理赔、管理人事档案等方面的管理服务；负责处理合同服务期内所有劳资纠纷和调解管理纠纷。

11、投标文件必须如实进行实质性响应，量化指标必须列明具体数值，同时供应商必须根据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明确其必须说明的相关情况。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内容必须真实、准确、有效，如提供虚假材料或对采购文件所要求说明的情况故意隐瞒或虚报，视为不实质性响应采购要求，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已成交的将取消成交资格，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相关办法处理。

12、验收标准：采购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考核标准进行验收，验收情况作为支付服务费用的依据。

13、知识产权：中标供应商保证采购人在使用过程中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指控，中标供应商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14、根据国家扶持中小企业的有关政策，本项目中标供应商，如需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请按《关于开展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锡财购〔2020〕17号）、《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锡财购〔2022〕7号）文件执行。

15、中标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其《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将随成交公告同时发布，接受社会监督。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6、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7、凡涉及招标文件的补充说明和修改，均以招标代理公司书面通知为准。

合同附件2：《考核细则》

惠山区第三人民医院保安工作月考核表

检查项目		考核内容	扣分原则	总分	存在不足	扣分
人员资质		所有上岗人员均需持有“保安证书”，负责全院安保	缺“保安证书”每例2分，	10		
服务礼仪		精神饱满，文明用语，礼貌待人，热情服务；按规定统一着装，佩戴装备。主动为需要帮助的患者及家属提供帮助；严禁粗暴执勤、与患者或家属发生争吵或其他失敬、失礼的行为。	当班时间仪表不端，着装不整齐，不佩戴工号牌，精神不振一次一项扣2分；执勤期间粗暴无礼或行为有损医院形象被群众投诉，一次扣5分	10		
工作纪律		诚实正直公正廉洁，对医院领导的安排无不执行或蓄意违抗现象；遵守医院各项规章制度，服从和接受医院的监督；内部管理制度健全；服从医院合理的工作安排；交班有记录，值班记录完善；严禁酒后上岗，不得擅自迟到、早退、离岗、脱岗、串岗、睡岗；不聚众闲聊，不做与本职工作无关的事情；严禁上班期间打架斗殴、聚众赌博等。	不服从安排，每次扣5分，交接班记录、值班记录等每项扣1分，当班时间迟到、早退、脱岗、睡觉、玩手机、在监控设备上玩游戏、看书、打牌、闲聊、做其他与工作无关的事项的，一次一项扣1分，酒后上岗一次扣5分，在岗饮酒一次解聘。	10		
日常工作	工作安排	按时参加医院要求的会议及培训，及时布置工作；每月至少举行1次业务培训；全年至少要举行2次突发事件应急演练。急诊及警务站24小时值班工作。	无故不参加会议、培训等，每次每人扣1分，缺少业务学习每次扣1分，缺少演练每次扣2分。急诊及警务站24小时值班工作，岗位无人值守，每例扣2分。	20		
	保安工作	按要求佩戴安保设备执勤，能规范使用安保设备设施，并注意维护和保养；加强巡查，杜绝院内偷、抢等事件发生；能及时正确处理电梯故障、报警等日常事故；因工作失误或失职导致医院资产损失的，乙方照价赔偿。	发现不安全隐患，不及时报告，或者处置不当的一次扣5分。因工作失误或失职导致医院资产损失的，乙方照价赔偿。	20		

	视频监控工作	监控值班人员坚守岗位，严格执行各项规章制度、操作规程。爱护管理好监控室各项设施设备，发生故障时，及时记录并报修，不得无故中断监控，删除监控资料，确保监控系统正常运作。无关人员未经许可不准进入监控室。外来人员需要查询监控资料，必须出示登记有效证件，经后勤保卫科及院部领导同意后方可查询，如对方需要拷贝资料，监控室必须同时拷贝一份存档并加以说明。监控人员严格保守秘密，不得向外透露监控设备、监控录像等内容。保持监控室环境卫生，严禁烟火。	发生故障未及时报修，每次扣1分，无故中断监控，删除监控资料每例扣2分，外来人员调取监控未登记者、登记不全者每例扣1分，监控室环境卫生不合格者，每次扣1分，发现吸烟或者有其他烟火者，每次扣2分，因监控人员未执行保守秘密制度导致医院资产、名誉损失的，视情况对医院进行赔偿。	20		
	庭院保洁及禁控烟工作	每日做好医院庭院内的卫生保洁工作，非吸烟区不得发现烟头，及时劝阻吸烟者到指定区域。	卫生保洁不到位每处扣1分，发现烟头每个扣1分。	10		
合计				100		

考核人员：

保安主管：　　年　　月　　日

惠山区第三人民医院消控员工作月考核表

检查项目		考核内容	扣分原则	总分	存在不足	扣分
人员资质		负责消控值班的人员必须持有消防相关上岗证书（消控值班人员必须持证上岗）。	缺消防证书，每例5分。	20		
服务礼仪		精神饱满，文明用语，礼貌待人，热情服务；按规定统一着装，佩戴装备。主动为需要帮助的患者及家属提供帮助。	当班时间仪表不端，着装不整齐，不佩戴工号牌，精神不振一次一项扣2分；执勤期间粗暴无礼或行为有损医院形象被群众投诉，一次扣5分	10		
工作纪律		诚实正直公正廉洁，对医院领导的安排无不执行或蓄意违抗现象；遵守医院各项规章制度，服从和接受医院的监督；内部管理制度健全；服从医院合理的工作安排；交班有记录，值班记录完善；严禁酒后上岗，不得擅自迟到、早退、离岗、脱岗、串岗、睡岗；不聚众闲聊，不做与本职工作无关的事情；严禁上班期间打架斗殴、聚众赌博等。	不服从安排，每次扣5分，交接班记录、值班记录等每项扣1分，当班时间迟到、早退、脱岗、睡觉、玩手机、在监控设备上玩游戏、看书、打牌、闲聊、做其他与工作无关的事项的，一次一项扣1分，酒后上岗一次扣5分，在岗饮酒一次解聘。	10		
日常工作	工作安排	消控室实行24小时值班制，每班人员不少于2人；按时参加医院要求的会议及培训，及时布置工作；每月至少举行1次业务培训；全年至少要举行2次消防应急演练。	无故不参加会议、培训等，每次每人扣1分，缺少业务学习每次扣1分，缺少演练每次扣2分。	20		

	消控工作	熟悉消防常识，牢记消防安全“四懂四会”；加强消控室工作，安排有证人员驻守消控室值班，加强消防巡查（日间每2小时1次，夜间不少于2次），火灾排查，按规定认真填报《每日消防安全巡查记录表》；《每月消防器材巡查记录表》；能正确使用消防器材、设备设施，正确处理各类消防突发事件；因工作失误导致医院在各级消防检查被处罚，乙方负全部责任，并视情况对医院进行赔偿。	消控巡查不到位者，每点位扣0.5分，每月考核消防设备使用，不合格每项扣2分，因工作失误导致医院延误救火，或在各级消防检查被处罚，乙方负全部责任，并视情况对医院进行赔偿。	40		
合计				100		

考核人员：

保安主管：　　年　　月　　日

惠山区第三人民医院车辆管理工作月考核表

检查项目		考核内容	扣分原则	总分	存在不足	扣分
人员资质		所有上岗人员均需持有“保安证书”，人员年龄不大于58岁（男）、50岁（女）	缺“保安证书”每例2分。 年龄超标每例扣1分。	10		
服务礼仪		精神饱满，文明用语，礼貌待人，热情服务；按规定统一着装，佩戴装备。主动为需要帮助的患者及家属提供帮助；严禁粗暴执勤、与患者或家属发生争吵或其他失敬、失礼的行为。	当班时间仪表不端，着装不整齐，不佩戴工号牌，精神不振一次一项扣2分；执勤期间粗暴无礼或行为有损医院形象被群众投诉，一次扣5分	20		
工作纪律		诚实正直公正廉洁，对医院领导的安排无不执行或蓄意违抗现象；遵守医院各项规章制度，服从和接受医院的监督；内部管理制度健全；服从医院合理的工作安排；交班有记录，值班记录完善；严禁酒后上岗，不得擅自迟到、早退、离岗、脱岗、串岗、睡岗；不聚众闲聊，不做与本职工作无关的事情；严禁上班期间打架斗殴、聚众赌博等。	不服从安排，每次扣5分，交接班记录、值班记录等每项扣1分，当班时间迟到、早退、脱岗、睡觉、玩手机、看书、打牌、闲聊、做其他与工作无关的事项的，一次一项扣1分，酒后上岗一次扣5分，在岗饮酒一次解聘。	20		
日常工作	车辆管理工作	按规定指挥车辆出入、停放，严禁车辆乱停乱放。发现社会车辆违规停车，及时劝阻或张贴告示单，发现本院职工违规停车，及时通知移车，不听劝阻者做好记录并汇报医院管理部门。	现场查看汽车、自行车、摩托车、电瓶车及其他车辆乱停放未劝阻者一辆扣1分。	40		

	庭院保洁及禁控烟工作	每日做好医院庭院内的卫生保洁工作，非吸烟区不得发现烟头，及时劝阻吸烟者到指定区域。	卫生保洁不到位每处扣1分，发现吸烟未及时劝阻吸烟者到指定区域者，每次扣1分。发现烟头每个扣0.5分。	10		
合计				100		

考核人员：

保安主管：　　年　　月　　日